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11 号

长葛市锦航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40YLKJXL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社路街道新岗路北 50 米 8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检测的豫 KUN817、豫 KR8587 车辆存在人为改变检测方法，未按国标要求使用工况法进行检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并出具了合格的虚假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6 月 2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长葛市锦航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资格；2.2026 年 6 月 2 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3.2026 年 6 月 2 日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3 页，证明：你单位检验检测能力；4.2026 年 6 月 2 日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5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8页，证明：现场检查勘察及询问情况，你单位存在人为改变检测方法，未按国标要求使用工况法进行检测，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要求进行尾气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5.2026年6月2日现场照片16张16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单位现场配合情况；6.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豫KUN817、豫KR8587收入收费证明1份1页，证明：你单位检测的车辆尾气检测费用；7.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位置示意图各1份1页，证明：你单位违法现场及地理空间位置；8.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2026年4月份工作表1份1页，证明：你单位工作人员数；9.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许昌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主动停止采信承诺书1份3页，证明：你单位停止采信依据；10.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员工人数、年营业额、运营天数、检测车辆数；11.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2份2页，证明：你公司检测的豫KUN817、豫KR8587车辆使用的双怠速检测方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6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6〕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006年6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6〕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16000，代
入公式： $11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1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拾壹万陆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元，合并罚没款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元（11.63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